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Reg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書；
2.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工作報告書；
3.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4.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不作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分派；
5.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二零一九年的報酬方案；
6. 省覽及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出任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授權董事會主席釐定彼等的酬金；
7. 省覽及批准委任王宏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其酬金將參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及授權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8. 省覽及批准委任王賀新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其酬金將參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及授權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9. 省覽及批准委任廖虹宇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代表監事，其酬金將參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及授權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及
10. 省覽及批准持有於該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份5%或以上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的提案(如有)。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二零一八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內容有關認購(i)作為母公司向本公司轉讓一期跑道相關資產代價認購的189,987,125股新內資股；及(ii)按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1,632,060.73港元)的總認購價以現金認購的12,500,000股新內資股，每股認購股份I的認購價為人民幣8.00元(相等於約8.93港元)；
12.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與海南海航基礎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終止協議，內容有關終止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
13. 省覽及批准將有關母公司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有效期進一步延長九(9)個月(即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14. 省覽及批准將有關新H股發行之特別授權有效期進一步延長九(9)個月(即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以及以下關於新H股發行的特別授權及新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決議案(決議案相關詳情載於該通函)：
 - 14.1. 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
 - 14.2. 發行時間；
 - 14.3. 發行規模；

- 14.4. 新H股地位；
 - 14.5. 上市；
 - 14.6. 發行方式；
 - 14.7. 發行對象；
 - 14.8. 定價方式；
 - 14.9. 認購方式；
 - 14.10. 滾存利潤；
 - 14.11. 所得款項用途；
 - 14.12. 決議案有效期；
15. 省覽及批准有關將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處理及完成母公司認購事項之權限有效期進一步延長九(9)個月(即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16. 省覽及批准有關將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處理及完成關於新H股發行所有事宜之權限有效期進一步延長九(9)個月(即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該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中國境內外監管部門或機構簽署及提交所有相關申請、報告及其他文件，並辦理一切相關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及同意等手續；
 - (b) 確定建議新H股發行的條款，包括確定建議新H股發行的實際規模、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及最終定價)、時間、方式及發行對象，簽署、執行、修改及終止有關行使特別授權以發行新H股的任何協議、合約或其他文件，調整建議新H股發行所得款項用途以及任何其他相關事宜；
 - (c) 就建議新H股發行與承配人商討及簽署認購協議及／或與配售代理簽署配售協議，並對該等協議的任何修正或修訂予以批准；
 - (d) 處理與取得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或中國境內外其他相關機構對建議新H股發行的批准及許可的所有事宜；

- (e) 依照發行時的要求，就建議新H股發行聘請及委任財務顧問、配售代理、中國境內外法律顧問及其他相關機構並訂立相關聘任或委任函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
- (f) 根據實際情況及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對建議新H股發行的條款作出適當修改；
- (g) 簽署、執行、修改及完成所有與建議新H股發行有關的文件並作出與之相關的所有必要及合適行為；
- (h) 批准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與建議新H股發行相關的公告、通函及通告，以及向聯交所提交相關的表格、文件或其他資料；及
- (i) 取得聯交所就根據新H股發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全部新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授出的批准；

17. 「動議：

- (1) 在下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不論是內資股或H股)，或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證：
 - (a) 有關該項授權之有效期不可超過有關期間，惟董事會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屆滿後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證；
 - (b) 由董事會根據該等授權批准配發、發行及買賣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買賣的內資股或H股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
 - (i) 如為內資股，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面值的20%；及
 - (ii) 如為H股，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20%；及

- (c) 董事會只會在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相關法律及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為準)，並且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如需要)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的權力；及
- (2) 在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決議發行股份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釐定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 (ii) 釐定新股份的發行價；
 - (iii) 釐定發售新股份的開始及結束日期；
 - (iv) 釐定新股所得款項用途；
 - (v) 釐定將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如有)的類別及數目；
 - (vi) 因行使該等權力而可能需要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
 - (vii) 若向本公司的股東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但因海外法律或規例制定的禁止或規定，或因董事會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某些其他原因，不包括居住在中國或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以外地方的股東；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向中國的有關機構註冊經增加的資本，並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反映本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及
 - (c) 於中國、香港及／或向其他有關機關作出必需的存檔及註冊。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a) 隨著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隨著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期限屆滿之時；或
- (c) 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殊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機構載列於決議案之日。」

18. 省覽及批准持有於該大會上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任何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之提案(如有)。

承董事會命
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貞

中國海南省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貞先生、涂海東先生、邢周金先生及遇言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廖虹宇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何霖吉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四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以H股形式)的持有人，於完成所需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C) 擬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須不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二十日(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填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書面回覆，並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可親自、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書面回覆。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的詳情如下：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電話：(86-898) 6996 6999
傳真：(86-898) 6996 8999

- (D) 凡有權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持有人，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的股東的代表僅可於記名表決時投票。
- (E)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由委託人或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任代表的委託書由委任人的委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任何H股持有人(為法人團體)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該H股持有人的公司印鑒，或由其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正式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經過公證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F) 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公司股東)作為其代表，代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附註(D)及附註(E)亦適用於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惟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C)列明，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G) 受委任代表於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由該名股東委託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文件。法人股股東如委派法定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名法定代表應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其作為該名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證明文件。倘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名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股東印章並經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H)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不會超過一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的股東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表決。
- (J) 二零一九年，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稅後津貼為：執行董事為人民幣70,000元／人；非執行董事為人民幣50,000元／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人民幣100,000元／人；監事為人民幣20,000元／人。自二零一三年起，由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和監事不再享受相應的職務津貼。